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4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智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78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智堯於民國111年9月1日12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3段內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烏日區中山路3段805號對面路段前，因見到有路人在該處路旁招手欲攔車搭乘，而隨即變換車道切往外側慢車道行駛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行駛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右轉彎，適其同向右後方由張俊平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山路3段外側慢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時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因此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張俊平受有左側髖關節脫臼合併股骨頭粉碎性骨折、左側膝部挫傷、疑似膝內側韌帶撕裂傷、左上肢挫傷、四肢多處擦傷、頭暈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

01 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於本院審理中成立調解，告訴
02 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
03 （本院卷第45至54、5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高增泓
10 法 官 黃佳琪
11 法 官 葉培靚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曾右喬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